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的消防设施设备需维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甲方场所的消防安全；乙方具备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的专业资质与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服务范围

周口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和消防设施部件更换，具体见附件说明。

二、维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维修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维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3000** 元整，（大写：陆万叁仟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等一切费用，因甲方新增消防设备设施或扩大维修服务范围需增加费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增费用金额。

（二）支付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进度款：乙方维修完毕后，经测试功能正常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乙方

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付款方式：转帐。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7 0206 0920 0249 766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服务义务或维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甚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义务

（1）向乙方提供消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资料，包括设备清单、技术说明书、竣工图纸等，协助乙方熟悉设备情况。

（2）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如进入维修现场的通行便利、水电供应等。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

（2）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服务费用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暂停维修服务工作直至甲方支付款项。

2.义务

(1)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维修技术人员组成维修服务团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设施设施维修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维修，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负责维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维修服务工作的费用。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维修服务工作，或因乙方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消防设施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抢险救援费、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后续事宜。

五、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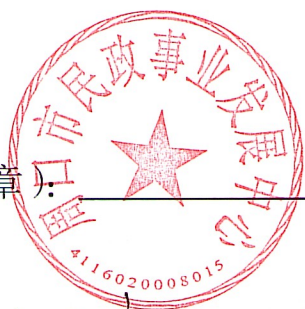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川汇区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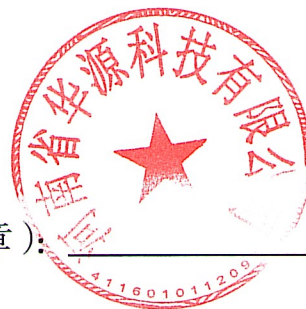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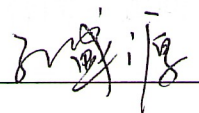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